|  |
| --- |
| 进出境动植物检验检疫风险预警表  |
| 质检动警【2018】第4号　 2018年3月1日  |
| 标　题 | 关于加强进口印度鲜食葡萄冷处理效果评价的警示通报 |
| 预警事由 | 近日，辽宁检验检疫局在对一批进口印度鲜食葡萄冷处理结果进行核查时，发现其果温探针安插的位置不符合中印双方签订的《印度输华葡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》，因此判定该批货物冷处理无效。冷处理是为了防止实蝇类有害生物传入而采取的检疫措施。为防范有害生物传入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出入境检验检疫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管理规定》，现发布此警示通报。 |
| 涉及产品（HS编码） | 鲜葡萄（0806100000） |
| 涉及国家或地区 | 印度 |
| 预警措施 | 1.各局要加强对进口印度鲜食葡萄冷处理效果进行评价，认真查阅温度记录，查看探针位置，实施探针校正。如发现不符合《印度输华葡萄植物卫生要求议定书》有关要求的，判定为冷处理不合格，并按规定对货物进行有效检疫处理。2.各局要及时将不合格情况上报总局动植司。3.本警示通报有效期限为半年。 |
| 备 注  |  |